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1-06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及时通知了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做好相关回复工作。因《问询函》回复内容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2021年5月17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1年5月25日前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尚需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预计于2021年6月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